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万联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7-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4-11至2025-07-1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7月11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1日从托管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2，公司网站:www.wlzqzg.com。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2只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只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3957	安信量化精选护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5日起,降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自2025年7月15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降低至0.2%、托管费年费率由0.10%降低至0.05%,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3%降低至0.1%。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费率调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7月15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的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742.88万元-14,108.19万元	盈利:9,102.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782.73万元 - 13,148.04万元	盈利:8,494.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70%-54.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51元/股-0.1828元/股	盈利:0.11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兽用化学药品板块销售持续向好,主要产品金霉素内外销市场销量齐增,特别是海外市场销量继续增长。公司六期工程项目投产后,产量增加,保障了国内外市场供货需求,创造了更多利润。农产品加工板块由于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进一步回落,对整体业绩提升亦做出较多贡献。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4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590.76	44,229.59	-15.01
营业利润	10,787.39	9,126.44	18.20
利润总额	11,285.18	9,183.63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8.76	8,168.28	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8.18	8,097.49	1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25	-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13.95	-4.5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380.85	187,220.75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869.36	70,157.29	58.03
股本	8,724.00	6,543.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1	10.72	18.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90.76万元,同比下降15.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48.76万元,同比增长2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98.18万元,同比增长16.0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4,380.85万元,较期初增长14.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0,869.36万元,较期初增长58.0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增长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本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得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6月16日成立。

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即在2025年7月16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内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11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1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7月17日前及2025年8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4、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投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交易型开放式。

2、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334元,基金资产净值为0.37亿元。本基金成立以来运作平稳,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9号文注册,并于2011年6月1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基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公司承担。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